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武汉控股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的历程及终止的原因，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水务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水务资产经营规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务集团所属供水资产及其他水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书面通知，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

2、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3、2015年11月18日，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出具《市城投集团关于市水务集团成立武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8号），同意水务集团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自来水公司。

4、2015年11月19日，水务集团以现金出资设立自来水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5年11月25日，根据市城投集团《关于市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9号），市城投集团同意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自来水公司。

6、2015年12月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方案的批复》（武政[2015]58号文），原则同意《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方案》，并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市水务相关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7、2016年3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武政[2016]14号），决定授予自来水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拟订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并计划与自来水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8、武汉控股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9、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号）。

10、2016年4月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公函【2016】0290号”问询函，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复牌。

11、2016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告，水务集团拟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及政府部门进行论证汇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3日起停牌。

12、2016年9月20日，公司再次收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水务集团目前正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拟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

13、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0日对外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0日起复牌。

14、2016年12月2日，市水务集团等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就建立供水盈利机制问题进行沟通，包括水价补助的资金来源、水价补助拨付路径等。

15、2017年2月21日，水务集团等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就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协商，市政府相关部门表示正在推进相关工作。

16、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独立财务顾问就再融资新政进行沟通，讨论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7、2017年3月15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水务集团、独立财务顾问等就水务集团整体上市召开专题会研究建立供水盈利机制等问题。

18、2017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因无法就供水特许经营及供水盈利机制等相关事宜与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仍无法满足上市公司盈利要求，导致本次重组工作暂时无法继续推进，因此水务集团拟终止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1日起停牌。

19、2017年4月6日，武汉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同日，公司与水务集团、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2016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供水特许经营、盈利机制建立、产权证办理等相关工作。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是供水企业合法经营的基石，建立以水价调整和水价补助为主的盈利机制是供水企业持续盈利的保障，因此，交易对方水务集团及各中介机构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12月2日、12月13日、12月21日、2017年1月6日、3月14日、3月24日先后与市水务局、物价局、财政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磋商落实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事宜，市政府也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专题会推进此事，但由于供水特许经营中盈利机制建立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协调量大，目前无法达成一致。

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对方认为目前已无法完成供水特许经营签署及供水盈利机制建立等工作，且无法就未来是否能完成上述工作作出预计。由于交易对方无法保证签署供水特许经营并建立供水盈利机制，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无法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交易各方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交易对方于2017年3月30日函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7年4月6日，武汉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次重组的客观实际情况，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 参与设计重组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及交易多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协助与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沟通等。

（二）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对交易各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整个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协调解决方案，有效地推进了资产重组进程。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协助上市公司准备相关文件并完成问询回复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配合上市公司准备重组预案及调整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协助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号）的回复工作。

（四）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先后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水务集团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协助交易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磋商。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努力推进本次重组过程。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